永济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财购罚决（2023）9号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永济市人民医院

地址：永济市银杏东街9号

**二、基本情况**

根据永济市审计局关于永济市人民医院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审计移送处理书，我局经过核实，你单位2018年至2023年2月，存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车辆加油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装修工程和修缮工程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三、处罚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永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济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9日